

(上接A12版)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共26,081户,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路华	5,359.9822	58.8750%
2	潍坊同利	428.5627	4.7074%
3	紫金山	199.9824	2.1966%
4	王段玉	176.8966	1.9431%
5	张美玲	130.6314	1.4349%
6	宋涛	57.1512	0.6278%
7	谭立文	54.4298	0.5979%
8	刘玉江	54.4298	0.5979%
9	杨舒琴	36.7719	0.4039%
10	杨舒淇	36.7719	0.4039%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27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二、发行价格:54.96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4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1,198股,网上投资者申购136,798股,合计137,996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88.96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8,260.59108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1,634.905660
律师费用	1,419.81132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301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5.368302
发行费用合计(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税)	11,865.960000
每股发行费用	5.21元/股(发行费用除以本次发行股数)

七、募集资金净额:113,223.00万元  
 八、发行市盈率:20.72倍 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2.18元/股(按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2.65元/股(按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RHY)。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若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一)2016年-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47,228.20	53,410.55	42,337.23
非流动资产	79,606.57	48,052.10	42,630.51
资产合计	126,834.78	101,462.65	84,967.74
流动负债	36,545.61	36,616.01	25,712.87
非流动负债	1,572.08	281.22	299.72
负债合计	38,117.69	36,897.23	26,012.59
股东权益合计	88,717.08	64,565.42	58,955.15

2.利润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6,741.64	124,753.27	93,180.82
营业利润	32,410.15	25,210.93	20,986.45
利润总额	32,340.25	25,096.52	21,102.96
净利润	24,152.70	18,502.29	15,749.84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52.70	18,502.29	15,74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56.09	19,581.30	15,645.84

3.现金流量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9.94	24,199.76	12,20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6.85	-8,843.57	-2,34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6.88	-4,375.94	-2,316.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1.25	-1,068.50	60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2.53	9,911.76	8,147.0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29	1.46	1.65
速动比率(倍)	0.82	1.04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0.05%	36.37%	3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5.85%	36.11%	30.61%
主要财务指标(时期)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0	15.53	14.19
存货周转率(次)	5.41	4.99	4.52
息税前利润摊销额(万元)	37,842.62	30,223.07	24,782.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41	37.83	38.16
无形资产占除土地使用权外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5%	0.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3	3.54	1.5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3	1.45	1.00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审阅截止日期

2019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9]23414号)。投资者若了解公司2019年1-3月份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2.2019年1-6月业绩预测情况

目前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合理预计2019年度可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63,000万元至6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收入67,951.28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7.29%至1.54%;预计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500万元至1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996.28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19.21%至-11.51%。

前述2019年1-6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521
重庆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90016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201937

用途:新建4万吨年环保溶剂(MDPE)项目、新建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新建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称“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丽萍、王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9元/股。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748倍,高于6.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8587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19年6月9日(19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9日(19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9日(19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

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6月8日(18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新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496,0496,8468
末“5”位数	36894,86894
末“6”位数	609041,815941,940941,565941,440941,315941,190941,065941
末“7”位数	1812560,3812560,5812560,7812560,9812560
末“8”位数	63375879,27528704,08104433,77748666,61354363,54945913,11292639,65924666,1815152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新化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

购1000股新化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6月7日(17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5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0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网下申购情况
1	罗树哲	罗树哲	300	未参与申购
2	梁肖辉	梁肖辉	300	未参与申购
3	王辉	王辉	300	未参与申购
4	欧关平	欧关平	300	未参与申购
5	陈斌	陈斌	300	未参与申购
6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未参与申购
7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泳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未参与申购
8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未参与申购
9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未参与申购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qu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现有奥迪K10、奥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辆,目前出租率为95.3%。2018年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825.723
2	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机场有限公司41%股权	2327.31	1965.06	标的企业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通用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机场场道维护、通用航空信息咨询服务,随着国家低空领域飞行的开放,标的企业未来存在较大上发展空间。 咨询电话:朱磊 023-63624740;13883002851	813.88
3	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机场有限公司34%股权	2327.31	1965.06	标的企业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通用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机场场道维护、通用航空信息咨询服务,随着国家低空领域飞行的开放,标的企业未来存在较大上发展空间。 咨询电话:刘斌 023-63621586;15687887777	539.94
4	重庆科瑞弘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0.98%股权及334.2649万元债权	2640.37	1200.75	标的企业在綦江区拥有三家药店,主要经营药品零售和批发,销售药品约2000种以上,拥有各类用房面积1950平方米,办公区域面积近200平方米,拥有上药客户10余家,并已于2017年11月进入入驻江北区基本药物采购联合体办公。 咨询电话:刘斌 023-63621586;15687887777	946.397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招募资金总额	公开招募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6亿元,主要生产及经营牙膏、牙刷等口腔护理用品,市场份额位于全国前列。 咨询电话:朱磊 023-63624740;13883002851	不低于5500万元	8.979%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64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3月21日、5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26)、《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增持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自2019年3月18日起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547,1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588%;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萃竹”)自2019年3月19日起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39%。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周新基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截至2019年6月16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1)周新基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截至2019年6月16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日期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2019年6月16日	集中竞价	710,070	0.0047%
周新基	2019年6月17日	集中竞价	150,000	0.0010%
周新基	2019年6月18日	集中竞价	180,000	0.0012%
周新基	2019年6月22日	集中竞价	132,200	0.0009%
周新基	2019年6月24日	集中竞价	76,700	0.0005%
周新基	2019年6月25日	集中竞价	37,000	0.0002%
周新基	2019年6月27日	集中竞价	169,000	0.0011%
周新基	2019年6月28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007%
周新基	2019年6月29日	集中竞价	1,008,200	0.0065%
周新基	2019年6月30日	集中竞价	1,098,122	0.0070%
周新基	2019年6月31日	集中竞价	1,068,472	0.0070%
周新基	2019年6月31日	集中竞价	1,146,000	0.0074%
周新基	2019年6月31日	集中竞价	1,138,795	0.0074%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64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9年6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新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45,46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0%。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3,387,412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92%,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三、备查文件  
 1.新新必康出具的解除质押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冻结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押数量(股)	解除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9年6月16日	集中竞价	1,141,000	1,141,000	0.0074%
2019年6月17日	集中竞价	1,126,300	1,126,300	0.0073%
2019年6月18日	集中竞价	1,140,300	1,140,300	0.0074%
2019年6月19日	集中竞价	1,163,000	1,163,000	0.0075%
2019年6月14日	集中竞价	1,147,128	1,147,128	0.0074%
合计		13,697,434	13,697,434	0.0889%

(2)截至2019年6月16日,周新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46,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押数量(股)	解除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9年6月15日	大宗交易	186,000	186,000	0.0012%
2019年6月22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1,000,000	0.0065%
2019年6月25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1,000,000	